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广东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drc.gov.cn/hdjl/zjdc/201805/t20180525\\_474078.shtml](http://www.gddrc.gov.cn/hdjl/zjdc/201805/t20180525_474078.shtml))

## 附錄

### 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修改已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2018-2022 年立法规划，作为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规草案之一。为做好立法相关工作，在广泛调研基础上，我委起草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欢迎各界人士通过信函、传真或网络等方式提出意见。

信函请寄至：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综合与收费管理处），邮编 510031。

传真请发至：(020) 83134195

电子邮件请发至：fgw\_sfglc@gd.gov.cn

附件：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附件：

##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概念界定】** 本条例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收费单位)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非营利性费用。

**第四条【设立原则】**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立及收费标准制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公开和效率原则；
- (二) 合理补偿管理或者服务成本原则；
- (三) 与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原则；
- (四) 促进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以及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原则；
- (五) 符合国际惯例和国际对等原则。

**第五条【管理制度】** 行政事业性收费坚持依法设立、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收费审批、收费公示、统一票据、收费报告、收费评估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第六条【部门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价格部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协同财政、价格部门做好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收费依据】** 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一) 法律；
- (二) 行政法规或国务院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 (三) 国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
- (四)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 (五) 广州市、深圳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 (六) 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八条【新设收费特别规定】** 新设立涉企收费项目，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新设立不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审批程序，由省以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设立专门面向农民的收费项目。

**第九条【管理权限】**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制定，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批。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仅在本市范围内适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仅在特定行业实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项目的设立和标准的制定分别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报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仅在市、县范围内执行的收费项目，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由该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审批相应的收费标准。

在广州市、深圳市内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分别由该两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重要收费特别规定】** 公办高等学校学历教育学费、在全省范围内收取的重要资源类收费、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收费等重要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审批，应当由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征求意见】** 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应当书面征求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收费分类】** 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收费性质分为行政管理类、资源补偿类、鉴定类、考试类、教育类、证照类、其他类等，收费标准核定前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

**第十三条【取消程序】** 取消或停征收费项目，必须按照设立收费项目的管理权限予以批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自行减免、缓征、停征或者取消收费项目。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立所依据的规定被废止或者修改而取消收费项目的，原收费项目、标准同时废止，收费单位应当自收费项目废止之日起停止收费。

**第十四条【目录清单制度】**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

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编制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变动情况及时通报同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市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变动情况及时通报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实际变动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目录清单。

**第十五条【公示制度】** 收费单位应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期间应当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在其公众网及固定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持续公布。

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公众网向社会公布本行业内收费项目、收费主体、收费标准等情况。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收费项目、收费主体和收费标准等提出意见。对人民群众普遍反映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审批权限，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应作说明或纠正。

**第十六条【票据制度】**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的票据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实行收费单

位开票、银行代收或者汇收、财政统管的管理模式。

收费单位必须持批准收费的文件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由财政部或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方可收费。收费单位收费时应当开具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十七条【收支管理之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收费资金按照规定直接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合理核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成本,保障执收单位履行职能必要的支出。

**第十八条【收支管理之二】** 收费单位按规定应上缴的收费款项,必须按时上缴,不得隐瞒、截留、坐支、挪用;核准使用的资金,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不得乱支乱用。

**第十九条【年度报告制度】** 收费单位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向发放收费票据的财政部门报告本单位上一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入(支出)情况,并抄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将汇总的本地区上一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执行情况及分项收入(支出)情况,汇总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监督检查】** 收费单位应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及执法机构依法对收费及收入(支出)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帐表、单证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收费评估】** 省人民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收费评估制度,对纳入收费目录清单的行业及收费单位的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收费项目、标准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禁止性行为】** 禁止收费单位有以下行为:

- (一) 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的;
- (二) 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
- (三) 对同一收费项目设立不同名目重复收费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
- (四) 擅自减收、缓收或者免收应当收取的收费项目的;
- (五) 擅自印发、转让、转借、涂改、代开收费票据的;
- (六) 不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规定使用的票据收费的;
- (七) 收费不按规定上交或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
- (八) 瞒报、虚报、拒报收费单位情况及收支情况的;
- (九) 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的;
- (十) 不按要求提交收费评估需要的必要材料的;
- (十一)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机构检查的。

**第二十三条【罚则】** 对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由监督检查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

- (一) 对有(一)(二)(三)项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将非法所得退还原交费单位或者个人;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可对收费单位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二) 对有第(四)项行为的,责令收费单位补收相关费用;
- (三) 对有第(五)、(六)项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票据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 对有第(七)(八)(九)(十)(十一)项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以上受处罚单位、直接责任者和主管人员, 监督检查机构可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 并向其主管部门或同级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在接到《行政处分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 应作答复。监督检查机构对答复有异议的, 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反映。

**第二十四条【举报制度】**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所列的收费, 有权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有权拒交第(六)项收费。

对检举、揭发违反本条例行为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监督检查机构可以给予适当的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五条【争议处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收费单位因收费发生争议时, 除按第二十四条规定可拒交外, 必须先按收费单位的决定缴费, 并可在知道该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收费单位的上一级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被处罚单位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依法申请复议。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出申请复议, 或复议后在法定起诉期限内, 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 收费单位或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收费单位法律责任】** 收费单位违法收费, 除按本条例规定对收费单位进行处罚外, 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予以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妨碍执法责任】** 对拒绝、阻碍收费人员或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1992年1月1日施行。1986年7月24日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